

新竹市政府
施工階段生態保育措施抽查表

工程名稱：直銷中心外部地景改善工程

抽查日期：114 年 6 月 27 日

項目	項次	檢查項目	抽查結果		尚未執行	實際抽查情形
			合格	不合格		
生態保育措施	1	(減輕)施工期間產生之民生廢棄物(食物)應集中並帶離現場,避免吸引流浪犬貓聚集影響周遭棲息之野生動物。	☒	☐	☐	確實提醒施工廠商將民生廢棄物集中並帶離。
	2	(減輕)避免施工機具運行的震動及噪音干擾野生動物活動,施工時間盡量避開早上 8 點前及下午 5 點後動物活動高峰時段,並選用低噪音機具並定期進行保養,以減少震動及噪音之產生。	☒	☐	☐	施工時間除生態考量,也考量對周邊居民之影響,故以 8:00 至 17:00 時段進行施工。
	3	(減輕)非施工時間除工區警示燈外,盡量降低夜間照明,避免干擾夜行性動物的活動及覓食。夜間施工時,夜間照明採用遮罩式燈具,將光源集中於施工區域,避免光源溢散到工區外區域。	☒	☐	☐	無夜間施工。
	4	(減輕)於工區周遭設置工程圍籬,阻擋野生動物誤闖工區。	☒	☐	☐	已設置
	5	(減輕)拆除作業進行中應持續灑水或覆蓋防塵網,以免粉塵覆蓋周遭植物影響生長。	☐	☐	☒	尚未進行
是否發生環境異常狀況?		☐ 是 異常狀況說明: 解決對策: ☐ 否				

監造單位 (現場監造人員)	譚顯龍 6/27 (簽章+日期)	工程主辦機關方 生態背景人員	陳玉姣 6/27 (簽章+日期)
監造單位 (監造主任)	白長福 6/27 (簽章+日期)	施工廠商方 生態背景人員	史智綱 6/27 (簽章+日期)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請工程主辦機關委託之生態背景人員於辦理抽查作業時填寫。
2. 「實際抽查情形」請說明抽查結果,並檢附現場照片。(例如「不合格」,請說明不合格事項);本表抽查不合格事項,請納入附表 C-08 表單辦理追蹤。
3. 本表請依虛線反向對折將個人資訊遮蔽後,掃描表單內容並辦理資訊公開。資訊公開內容如有個人資訊,請自行遮蔽後再辦理資訊公開。

相關照片

項次 1	 未發現隨意放置之民生廢棄物	項次 4	 已設置施工圍籬
項次 4	 已設置施工圍籬	項次 5	 舊直銷中心尚未拆除